

长治市上党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

关于长治市上党区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长治市上党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局长 毕鹏飞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区预算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财政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的工作要求，圆满完成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强财政支出

保障能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19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18%,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长 4.21%),上级补助收入 187964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2961 万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240 万元,调入资金 842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48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6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29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174 万元,收入总计为 532956 万元。

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18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33%,与上年同口径相比降低 7.71%),加上解支出 820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调出资金 337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481 万元,支出总计为 515737 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721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收入 3873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8.74%,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17.37%),上级补助收入 796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958 万元,调入资金 33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705 万元,收入总计为 76736 万元。

支出方面:政府性基金支出 656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9%,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14.22%),上解支出 15 万元,调出基

金 48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58 万元,支出总计为 74637 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099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9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5.8%),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3 万元,收入总计为 16381 万元。

支出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71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9%),调出资金 66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6380 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949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53667 万元,收入总计为 114616 万元。

支出方面: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758 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66858 万元。

5.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2024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56278.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469.98 万元,专项债务 117808.25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56178.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369.98 万元,专项债务 117808.25 万元),未超出限额。

政府新增债券情况: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 19519.25 万元。其

中,一般债券 2961 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东和玉皇庙保护修缮工程 225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平家庄阁保护修缮工程 45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原家庄西泰山庙部分建筑及院落保护修缮工程 165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北楼底王母楼保护修缮工程 98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朔村关帝庙保护修缮工程 157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辛呈三教庙保护修缮工程 89 万元、长治县太义(G207)-南宋(五凤楼)旅游公路 18 万元、上党区振兴小镇旅游公路 176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6958.25 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项目 3000 万元、长治县韩店镇黎岭城中村改造项目 1200 万元、银河湾农业三产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1900 万元、上党区光明路(铁路-南环西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1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及人防急救医院项目 37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区项目 2200 万元、2024 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券 2858.25 万元等。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102.87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 500 万元(财力还本 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400 万元),债券付息 4602.61 万元,兑付服务费 0.26 万元。

(二)预算执行重点工作情况

1.用好直达资金助力重点领域。2024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及参照直达资金 41386 万元,已分配 41342 万元,分配进度 99.65%,已支出 39353 万元,支出进度 95.19%。其中:中央直达及地方对应安排资金 39029 万元,已分配 38985 万元,分配进度

99.89%,已支出 37124 万元,支出进度 95.23%;参照直达及地方对应安排资金 2357 万元,已分配 2357 万元,分配进度 100%,已支出 2174 万元,支出进度 92.24%。

中央直达及地方对应安排资金支出具体用于:公共安全支出 116 万元;教育支出 45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5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8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 万元。

参照直达及地方对应安排资金支出具体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统筹财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2024 年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高效保障各项基础事业稳步发展。民生领域的支出达 3236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主要为:

——教育支出 570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26575 万元;免书本、学杂、住宿等教育支出费用 2375 万元;新建柳林学校工程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新建上党区产业园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耕地开垦费 1929 万元等。

——科学技术支出 1089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和创新发 展专项资金 912 万元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94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经费 652 万元;东和玉皇庙、朔村关帝庙、原家庄西泰山庙等古

建筑保护修缮工程 565 万元；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补贴 500 万元；2023 年送戏下乡补助 243 万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0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12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1763 万元；退休人员增加补贴、取暖补贴 361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202 万元；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 2907 万元；财政全额供款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补记配套资金 1907 万元等。

——卫生健康支出 247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8683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2770 万元；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资金 1361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242 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596 万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 18774 万元。主要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及相关工程款、气价倒挂补贴 13622 万元；刘家山磺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1086 万元等。

——城乡社区支出 49074 万元。主要用于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其他项目奖补 14086 万元；城市建设项目 8600 万；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6726 万元；城投供热补贴资金 6984 万元；全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费用 1301 万元等。

——农林水支出 2720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经费及工作经费 2425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325 万元；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 1342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100 万元;乡镇环卫经费 1099 万元;乡村环境治理经费 377 万元等。

——交通运输支出 1719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建设项目 5942 万元;旅游公路建设 2608 万元;公交汽车运营补贴费用 920 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183 万元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2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 e 镇资金 1300 万元;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398 万元;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主体倍增)248 万元;“晋情消费·嗨购上党”惠民专项活动资金 195 万元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04 万元。主要用于安置补助支出 7824 万元;失地农民保险补贴 2494 万元;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31 个专项规划和 2023-2024 村庄规划)685 万元;上党区气象局长治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工程 395 万元等。

——住房保障支出 44219 万元。主要用于韩店街道经坊、黎岭、池里、东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36897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976 万元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3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271 万元;储备粮保管费 125 万元;储备粮贷款利息 105 万元等。

3.严抓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评审保障作用。2024 年,预算评审项目 164 个,送审金额 215439.32 万元,审定金额 188290.47 万元,核减金额 27148.85 万元,核减率 12.6%;结

算评审项目 146 个,送审金额 119702.79 万元,审定金额 105397.49 万元,核减金额 14305.3 万元,核减率 11.95%。二是进一步节约采购资金成本。2024 年,我区政府采购规模达 45716.8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4819.3 万元,节约资金 897.52 万元,节约率 2%。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4 年,根据“预算编制有执行,预算执行有监控”的绩效管理要求,组织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296 个,认真组织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自评价 1526 个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 2023 年度 21 个重点项目和 3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81 亿元。

5.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为全方位推进预算管理工作,向全区各预算单位印发了《部门预算编制讲解》,同时结合专项资金管理需求,在规范全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相继完善和出台了《上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上党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治市上党区“五乡镇”股权收益金管理办法(试行)》《上党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相关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办法的通知,明确规范财政政策效能、资金分配使用效益、财会监督效力、财政投融资监督管理机制等方面工作,力求强化政府资金监管,压实责任,从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同时加强监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切实推动提升我区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更需要重视当前财政运行中所面临的严峻形势。一是全区经济依然依赖煤炭产业,随着近年来煤炭行业受供需变化、政策调整和行业结构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持续走低,造成税收收入减少;二是土地出让成交规模下滑,土地市场供需延续缩量态势,造成非税收入下降,但“净地”成本逐年增高;三是财政收入总量小,而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大,其中债务偿还压力较大,财政整体收支平衡矛盾严峻。

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对策措施,使财政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区委建设“四宜”上党总体思路,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合理把握政策力度,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完善预算安排和管理措施,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上级转移支付,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持续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预算安排原则:一是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新编年度预算原则上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重新核定、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二是坚持“三保障”原则。预算编制要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保障工资、保障运转、保障基本民生”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坚持“三调整”原则。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政策)到位的,优先调入预算;支出连月不达进度项目,低效无效资金项目,长期沉淀资金项目,暂停或调出预算;绩效考核较差项目,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社会评价较差项目,坚决调出预算。四是坚持“三必须”原则。市级以上的专项项目,必须具有市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的区配套文件,进行预算编制;区政府重点项目,必须具有要求列入年初预算的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进行预算编制;所有项目必须在财政项目库储备优选,实行竞争预算编制。五是坚持“三不得”原则。各部门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形不成实际支出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初预算;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不得再进行政府采购。六是坚持“三化解”原则。要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化解预算编制项目资金缺

口;要积极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益,壮大国有资本,化解公共基础设施投入资金缺口;要科学谋划项目储备,争取上级资金,化解政府隐性债务资金缺口。

(二)预算安排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收入 220507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2%,增收 43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835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275 万元;上年结转 17219 万元;收入总计为 427352 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277 万元,上解支出 1172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自有财力还本)1350 万元,支出总计为 427352 万元,与上年向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相比降低 3.3%,减少 1459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0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943 万元;教育支出 540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1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0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6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03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7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14 万元;预备费 3900 万元等。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收入 730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88.44%,增收 342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98 万元,上年结转 2099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07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00 万

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74 万元);收入总计为 79071 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071 万元,与上年向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相比降低 29.24%,减少 3267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9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1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0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62 万元;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406 万元等。

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689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降低 28.27%,减少 46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上年结转 1 万元;收入总计为 11732 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32 万元,与上年向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相比降低 28.38%,减少 464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用于山西长治羊头岭煤业退还长治市上党区南宋镇东掌村民委员会和程海庆股权投资款及利息等。

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6455 万元。

支出方面:计划安排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515 万元。

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14940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113176 万元，结转下年 128116 万元。

5.全区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券 1074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及人防急救医院项目 1000 万元、2025 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券 74 万元。

2025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经测算为 11106.23 万元，其中：到期本金 1165.41 万元，债务利息和兑付服务费 4723.84 万元等。对于到期的政府债务，将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和统筹安排公共财政预算等方式筹措资金，确保及时还本付息。

6.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6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3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2025 年，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抓好收支平衡,全力做好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高质量强化财源建设,涵养高质量财源、提高财政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二是高标准强化收入组织,牢牢掌握收入组织主动权;三是高水平做好支出管理,持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四是高效率争取上级支持,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着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加油助力。

(二)全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习惯过紧日子”

一是坚持“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将使用效果不好的资金腾出来用于保重点,防止支出固化僵化,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二是树牢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差旅、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把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力,推动精简、崇尚简朴、厉行节约、力戒奢华,及时收回使用结余闲置的资金,把更多的“真金白银”用于发展的紧要处、民生的急需上。

(三)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一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始终将“三保”放在工作优先位置,确保“三保”项目按时足额支出,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加大闲置资金盘活力度,集中财力重点支持区级重点项目任务财力保障;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把人民群众所需所盼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四)助力项目建设,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认真学习研究政策,紧盯中央、省、市投资方向,抓住有利机遇,加大跑办力度,主动与上级沟通对接,争取更多支持,增加可用财力,同时加强到位资金管理,靠前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用好上级资金,为争取更多支持奠定基础;二是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保障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切实加大民生保障投入,社会公益事业等民生领域建设;三是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强化为企业服务意识,积极配合“两不一欠”专项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五)筑牢安全底线,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统筹财政、安全和发展,切实保障全区安全发展大局;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举措和融资行为,完善预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情况动态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逐步化解存量债务。

(六)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指导做好基础工作

一是督促各部门认真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指导下属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发挥主管部门监督作用,强化制度建设,寓监督于管理之中。二是结合财会监督、过紧日子评估、预算执行监管和决算审核等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对反复出现的问题,找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提出有效措施。

三是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需移交纪委监委的及时予以移交。

(七)健全体制建设,全面提升财政工作质量

一是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计划,尽早启动预算编制工作,加大预算编制讲解,从源头提高预算准确性;同时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建立通报与预警机制,及时纠正预算偏差,确保资金按计划高效使用。二是优化财政监督体制,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财政资金运行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建立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机制,以监督促管理,提升财会监督影响力和财政风险防控力,为财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三是健全财政绩效管理体制,建立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体系,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财政支出,制定个性化的绩效评价标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紧密挂钩,压实各部门各单位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做好 2025 年财政发展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勤勉履职、担当作为,扎扎实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实现“四宜”上党新突破和续写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长治市上党区 2024 年“三保”预算及执行情况和 2025 年“三保”预算情况报告

一、2024 年“三保”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区根据各项民生领域实际工作需求,全年“三保”支出共计 138886 万元。其中:保工资 74424 万元、保运转 6396 万元、保基本民生 580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4 年三保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三保预算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执行数
保工资	83,786.93	74,423.82
保运转	7,024.44	6,396.27
保基本民生(中央)	50,544.47	52,120.86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50.36	146.2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421.40	3,266.12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43.72	23.4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66.20	285.76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277.51	232.29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541.56	456.29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485.04	1,123.92

三保预算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执行数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93.57	94.79
困难群众救助	4,025.23	4,513.60
残疾人补贴	950.48	944.7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047.64	14,216.50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550.00	749.00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14,615.00	14,907.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360.00	360.00
就业相关补助	179.91	144.76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2,851.42	2,761.6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91.24	693.48
退役安置相关支出	282.55	279.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770.30	2,683.2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95.43	2,560.11
计划生育支出	317.51	268.50
城乡医疗救助	608.41	590.22
财政对公共民生事业中公共交通项目的补助	820.00	820.00
保基本民生(省级)	6,725.88	5,945.05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1,280.43	1,349.46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135.00	129.55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80.16	76.74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450.84	317.45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23.32	503.34
社区运行补助	670.89	502.62
村级支出	1,991.00	1,990.34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	61.00	107.11
计划生育支出	1,533.24	968.44

以上“三保”预算执行表中,年初预算数和执行数的差额 9196 万元。主要为:“保工资”中预留行政事业单位调资及补贴 8953 万元,因组织和人事部门未收到相应文件,预留资金不再使用。经预算调整后,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5 年“三保”预算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我区根据实际执行测算要素,结合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到位情况,据实编制“三保”预算并报上级财政进行“三保”审核备案。今年我区“三保”预算 157322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幅 6.24%,增长 9240 万元。其中:保工资 86817 万元、保运转 6917 万元、保基本民生 63588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保工资”增长 3030 万元(考虑工资普调因素和职业年金记实)、“保运转”减少 107 万元、“保基本民生”增长 6318 万元(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增长 1342 万元、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增长 3292 万元等),具体明细如下:

2025 年三保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保预算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保工资	86,817.48
保运转	6,917.03
保基本民生(中央)	56,954.43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25.13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235.15

三保预算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08.0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429.69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281.90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409.2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255.00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90.00
困难群众救助	4,085.36
残疾人补贴	993.4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389.35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1,631.00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17,907.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590.09
就业相关补助	935.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2,492.5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07.42
退役安置相关支出	285.8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986.8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48.13
计划生育支出	402.00
城乡医疗救助	446.19
财政对公共民生事业中公共交通项目的补助	920.00
保基本民生(省级)	6,633.17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1,479.16

三保预算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51.00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46.56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494.28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60.26
社区运行补助	112.00
村级支出	2,353.00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	113.95
计划生育支出	1,522.96

三、“三保”预算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兜牢“三保”底线

随着我区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和支出需求不断加大的矛盾更加突出,完成全年收支预算,保障“三保”预算,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任务更加复杂艰巨。因此,各预算部门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坚决杜绝工资拖欠等问题。

(二)精准测算需求,科学预算编制

各预算部门上报下年预算前,结合上级财政部门下发下单“三保”保障清单进行摸排。一是全面更新“三保”基础数据。包括各预算单位人员信息、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各项基本民生项目的保障对象测算数量、保障标准变动情况、政策文件、分担比例等要

素,并根据所有基础数据测算项目需求。**二是**优先足额安排。在财政预算安排中,将“三保”支出置于首位并优先保障,确保资金足额落实,不留缺口。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领域清单内项目,按政策标准和实际需求足额编入年初预算,保障民生政策顺利落地。**三是**项目细化分类。对“三保”预算项目进行细化分类,明确到具体支出事项,如保工资细化至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国家及省级标准明细事项、保民生细化至各救助项目,提高预算精准度和可执行性。

(三)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库款管理

经人大批准预算后,财政部门将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分析。**一是**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和办理时限,确保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到位,如保工资按照稳定的发放时间执行、民生资金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达受益对象。**二是**严禁随意调整预算。严格控制“三保”预算调整,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方可执行。**三是**合理安排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拨付,避免因库款不足导致工资拖欠、民生补贴发放滞后或机关运转受阻。

(四)动态监控预警,强化风险防范

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定期监控“三保”执行数据。**一是**设置风险预警指标,及时处置预警情况。如支出进度偏离度等,当指标触及预警阈值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排查原因处理。**二是**建立重点监控机制。每月将“三保”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及重点监控事项月报

表上报上级财政部门,防范支付风险。三是执行“三保”风险应急预案。提前对未来 1-3 个月的“三保”特别是工资发放资金保障情况进行研判,切实做好“三保”风险特别是工资发放风险事件的评估、风险化解、应急处置、舆情回应等相关工作,确保兜住“三保”底线。

